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5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鵬傑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鵬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鵬傑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1年10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

茲因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上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審閱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47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確認無訛。是受刑人經假釋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應注意受刑人刑後尚有罰金易服勞役待執行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魏瑜瑩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